

# 服务举措不断优化 政策红利加速释放

# 海南税务：为高质量建设自贸港贡献力量

四月的海南，春风习习，暖意浓浓。

2018年4月13日，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党中央决定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以下简称“4·13”重要讲话）。四年间，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以下简称海南省税务局）持续深入学习贯彻“4·13”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南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坚持党建引领，锐意改革创新，勇于攻坚克难，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全力落实落细税收优惠政策，在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助力海南自贸港高质量建设过程中，不断刷新税务人的全新工作风貌。

**A**  
着眼自贸港建设大局  
全力推进党建  
与业务深度融合

树高千尺有根，大船起航有舵。对于海南税务来说，党建引领就是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根”和“舵”。

4年来，海南税务在海南省委、省政府和国家税务总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把学习贯彻“4·13”重要讲话精神作为第一要务，深入学习贯彻“4·13”重要讲话和关于海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解放思想、敢闯敢试、大胆创新，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海南税务系统一贯彻到底、落地生根。通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支部“三会一课”、青年理论学习等方式坚持深入学、反复悟，组织省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带队到基层联系点开展宣讲，切实将“4·13”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到基层一线；组织开展海南自贸港全员知识竞赛等活动，做到全覆盖、常态化，多层次兴起学习宣传热潮；组织举办“我为推进海南自贸港建设作贡献”税务系列讲座，邀请省内外专家学者轮次授课，深化了全体税务干部职工对自贸港建设的认识和理解，为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

通过党建引领，形成“两个合力”。海南省税务局党委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紧密结合全省税务系统党的领导机制和干部队伍实际，进一步落实好丰富完善全省税务系统“纵合横通强党建”制度体系的新举措新办法。将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作为各级税务局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点内容，凝聚上级税务局党委与下级税务局党委、上级税务局党委与下级税务局所在地党委及其工作部门共抓税务系统党建的“两个合力”，推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

通过党建引领，推动制税研究。海南省税务局立足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长远发展，积极构建起与自贸港相适应的税收治理体系。在国家税务总局授权和海南省委、省政府的指导下，海南省税务局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海南自贸港特殊的税收制度安排，制定各项优惠政策的细化执行口径，推动配套操作办法的出台。

通过党建引领，强化风险防控。该局还逐步建立与高水平自贸港相适应的税收征管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推行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分类分级现代化征管模式，推动实现事前审核向事中事后监管、固定管户向分类分级管户、无差别管理向风险管理、经验管理向大数据管理的“四个转变”，逐步构建起“统一风险识别库、二级识别、三级统筹、四级应对”的新型税收风险管理体系。加强与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作，为海南自贸港建设长远发展保驾护航。



税务干部向纳税人讲解税收政策。

本版图片除署名外均由海南省税务局提供

截至今年3月底，纳税人  
减少申报621万次

推动数字人民币签约缴税  
业务在海南落地，大幅提升办  
税便利度

推出税库联动退库新机  
制，退库时间压缩至1.7个工  
作日，提速85.8%



连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  
行动”，海南省税务局联合15

个部门推行48项办税缴费  
便利化改革措施，出台支持和  
服务民营经济发展28条举  
措，出台15条措施精准落实

税费优惠政策

**B** 探索自贸港税务实践 不断推出创新举措

一石起而激千层浪。

对于海南自贸港的税务创新来讲，可谓千石进发，活力四射，为国内外各类市场主体带来一个又一个重磅利好。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

此可谓“一石”，并给海南带来巨大反响：“两个15%”税收优惠政策，有效吸引了人才和市场主体集聚海南——仅仅自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海南引进人才11万余人，同口径增长1730%。市场主体方面，自2020年6月至2021年7月，海南新增市场主体47万户，其中新增企业近21.5万户。

同时，以先行先试为核心，积

极推进税收制度创新。海南省税务局围绕“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的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形成了一套从鼓励自主创新充分调动基层积极性，到加强项目培育，再到强化成果转化运用、实行容错纠错的制度创新机制，在征管体制、纳税服务、税收执法等方面持续进行制度、规则创新。

“打造制度创新高地”的新方向向推动税务领域多个创新涌现。

2020年，海南税务推出增值税发票申领“白名单”免检用票即时办结制度创新案例，将入围“白名单”企业的发票申请时间压缩至即时办结、发票领用升级为直邮到户，真正实现了“一次不用跑”。该案例在全省“解放思想、敢闯敢试”现场观摩会上进行经验介绍。

2021年，海南税务率先推出“十六个税（费）种‘一次填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被列入海南自贸港第十一批制度创新案例对外发布，并获得第二届“海南省改革和制度创新奖”二等奖，切实减轻办税负担，截至今年3月底，纳税人

减少申报621万次；推动数字人民币签约缴税业务在海南落地，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了缴纳税费新途径，大幅提升办税便利度；率先推出税库联动退库新机制，退库时间压缩至1.7个工作日，提速85.8%；率先实现跨省异地电子缴纳社保费、微信缴纳城镇垃圾处理费并获取电子票据；首创推出境外人员参加税务师考试并执业制度，为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闯出了一条新路。

同年，海南省税务局联合洋浦管委会等单位完成的“保税港区物流分离监管”，被列入海南自贸港第十三批制度创新案例。

2022年3月，海南省税务局作为唯一省厅级部门在海南省更高水平推进制度集成创新专题会上作经验分享。

百舸争流，奋楫者先；中流击水，勇进者胜。

海南省税务局每一项制度、每一项创新都彰显了税务人在我国改革开放大潮中的实干和担当，这种精神也必将继续为海南自贸港建设带来新的推动力。

**C** 释放自贸港税收政策红利 促进海南经济不断发展

政策出台，重在落实。

税收优惠政策的红利，重在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海口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李秀芬眼中，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的好利影响是多方面的。她介绍，其所在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融资担保及其他服务的地方国有金融企业，有多个金融类子公司，属于自贸港鼓励类产业，可以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公司旗下的两家子公司年度减税额度达700多万元。

“享受15%的低税率，公司税负率降低，净资本增加，担保服务能力得到增强，也弥补了部分新增劳动力就业的成本，极大提振了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市场的信心和决心。”李秀芬说。

海南省4月13日举行的海南自贸港政策落地实施和高质量发展专题新闻发布会上指出，截至目前，已有11项海南自贸港税收优惠政策落地实施，一系列政策的实施降低了市场主体的税收负担，优化了营商环境，吸引了各类人才集聚，对海南的经济转型和产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0年12月17日，一笔2463.8

万元的船舶退税款在国家税务总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办结，并于2小时内到达企业账户。这是全国首笔“国内建造并从事国际运输船舶退税”业务，标志着海南自贸港“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政策正式落地。

为贯彻落实好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政策，海南省税务局积极配合做好相关政策和管理办法的出台工作，指导洋浦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做好船舶退税系统测试，辅导企业按照规定办理船舶退税备案和退税申请等相关工作，全力把此项惠企政策落实好。

据介绍，海南自贸港税制安排和关键核心政策落地实施也促进了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航运枢纽建设。

围绕洋浦港出台的启运港退税政策、内外贸同船加注保（退）税油政策和国际运输船舶退税政策等，极大地增强了“中国洋浦港”的吸引力，截至2022年2月底，共有412家航运业市场主体在洋浦注册，新登记船舶204艘。为推进洋浦港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航运枢纽提供了支撑，也为海南进一步发展航运经济和海洋经济打

下了一定的基础。

不只是独有的自贸港税收政策，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实施的一系列税费支持政策，海南省税务局也积极落实，确保纳税人应享尽享。

4月1日是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实施首日，政策实施首日已经有不少企业向税务部门提交了退税申请。当天下午，随着472.07万元留抵税款收入退还书的成功开具，海南金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畅物流”）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在澄迈县税务局成功办理。

作为一家仓储物流的微型企业，金畅物流既有增量留抵税额，又有存量留抵税额，“存量、增量一起退，公司又多了一笔可支配的现金，项目推动更有保障了”，公司董事长张跃光感叹道。

为确保政策落实落细，海南省税务局将减税降费工作作为政治任务扛牢抓实，通过“点对点”“一对一”方式向广大纳税人精准推送政策，启动夜校培训提升全体人员政策执行和服务水平，设立退税减税专班等推进税费红利直达快享，全力以赴抓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地生根，确保该退的退到位、该减的减到位、该缓的缓到位。

优质纳税服务促进发展，优良营商环境成就未来。

“海南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为了老百姓真正得到实惠，只有这样才能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有说服力。我们出台每一项政策、做每一项工作前，都要扪心自问，纳税人、缴费人能不能受益？在政策措施实施的过程中要经常调研，纳税人、缴费人的获得感如何？”海南省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刘磊对此提出了明确要求。

为此，海南省税务局以争创一流为目标，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千方百计优化纳税服务，制定《海南税务系统建设自由贸易港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1年—2023年）》，连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联合15个部门推行48项办税缴费便利化改革措施，出台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28项举措，出台15条措施精准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在疫情反复的当下，海南省税务局持续拓展“非接触式”办税业务范围，不断完善信息化、智能化办税缴费方式，“一次不用跑”已经覆盖绝大多数场景。纳税人通过扫码或掌端小程序进入“码上办”线上导办系统，系统根据纳税人的办税需求提供“智能+人工”的办税全渠道的引导和办理，目前已实现信息报告、发票办理、纳税申报、税务注销、证明办理、特殊事项退税和扣款异常处理7大类32小类涉税业务。加大跨区域涉税事项协调力度，持续扩大全省通办涉税事项范围至10大类94项，提升政策的确定性和透明度。

确保服务落到实处，海南省税务局公开承诺减少沟通时间。2021年4月在全国率先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2021年度税费服务承诺》，同年7月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2021年度税费执法承诺》，共同从服务执法两个方面提出海南自贸港征管服务目标，设定工作标准，年内逐项对标销号，接受纳税人缴费人和社会各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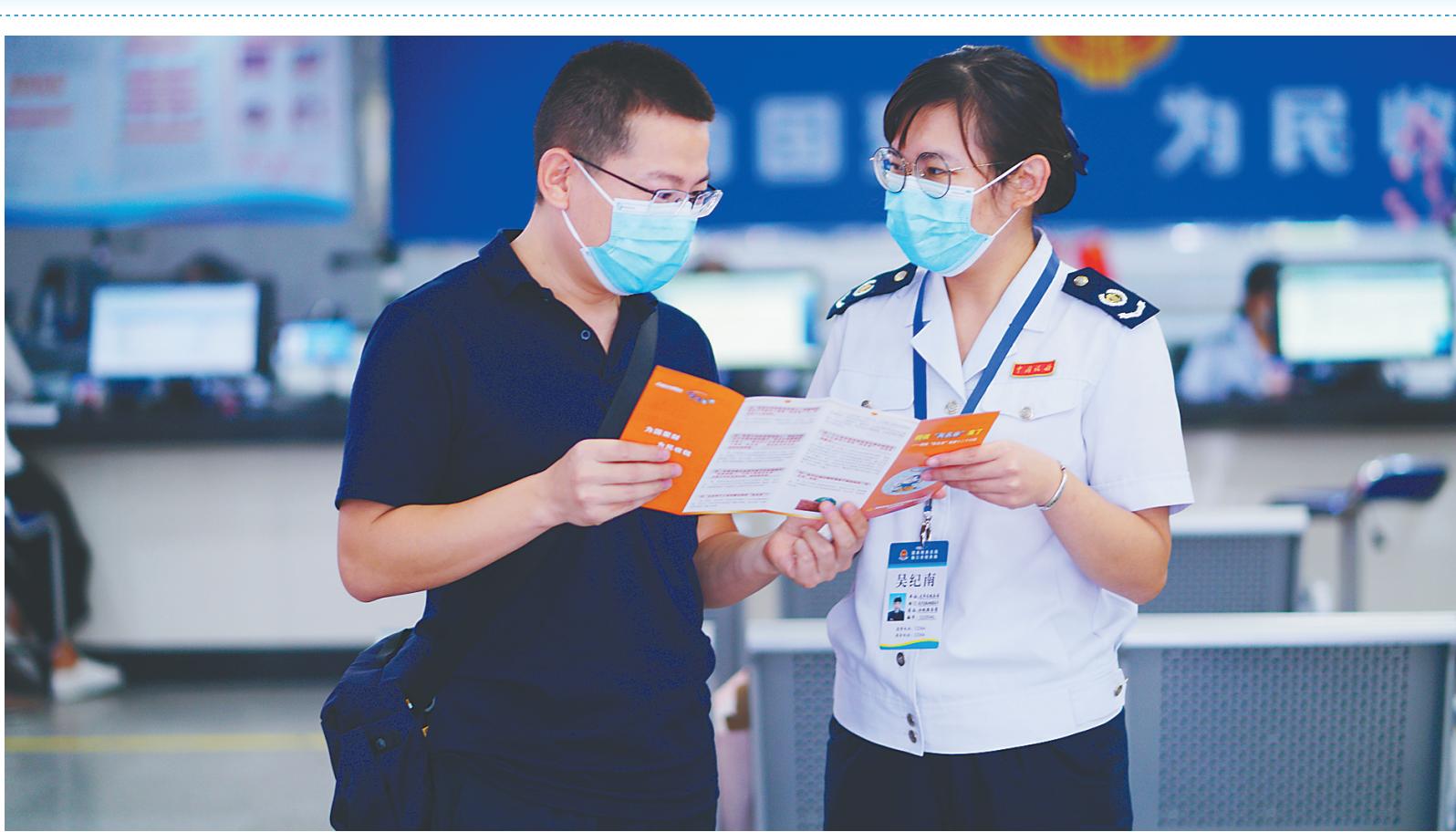
该局与省政务服务“未办成事协调服务窗口”相整合，2021年7月起在全省32个办税服务厅设置“吐槽窗口”，协调解决纳税人缴费人“办不了”“很难办”“不给办”问题，减少纳税人缴费人权益维护时间。

举措层出，优化纳税服务的案例也不胜枚举。归根结底一句话：为民企办实事，为国家发展为时代进步贡献力量。

使命在肩，更当奋发有为；抢抓机遇，更当勇毅前行。2022年是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攻坚之年，也是封关运作准备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的工作，责任更加重大，使命更加光荣。

刘磊表示，海南税务将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胸怀“国之大者”，强化税务责任担当，在助力海南成为新时代中国改革开放的示范和展示中国风范的靓丽名片的奋进道路上，以税务部门全力服务好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新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本版撰文/裴林）



税务干部向纳税人讲解税收政策。



税务干部在研讨相关自贸港税收政策。

税务干部为纳税人答疑解惑。阮琛 摄